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卓翰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被 告 鍾旻洸

指定辯護人 陳建宇律師

被 告 賴穩帆

指定辯護人 柯毓榮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7號、第2498號、第270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67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卓翰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至21、2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鍾旻洸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至2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賴穩帆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至2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莊卓翰、鍾旻洸與賴穩帆均知悉3人以上以製造、販賣毒品為手段而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範禁止，竟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起，莊卓翰基於發起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製毒集團）之犯意，並邀請鍾旻洸、賴穩帆加入，鍾旻洸及賴穩帆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案製毒集團。莊卓翰、鍾旻洸及賴穩帆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氟-去氯-N-乙基愷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製造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竟仍共同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單一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於112年10月間之某日起，由莊卓翰承租苗栗縣○○鄉○○村○○00號作為製造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工廠（下稱南庄製毒工廠），莊卓翰及賴穩帆即在該工廠內製造第三級毒品（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氟-去氯-N-乙基愷他命成分），鍾旻洸監看監視器，而後莊卓翰、賴穩帆及鍾旻洸一起將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品打包分裝為每公斤1包，或分裝成毒品咖啡包（莊卓翰將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品裝入咖啡包內，由賴穩帆加入果汁粉，再由鍾旻洸封口），以上開方式製造出約2公斤以上之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成品，並分裝成4000包毒品咖啡包，交由莊卓翰販售（販賣部分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後於113年1月起，莊卓翰另覓得新竹縣○○鄉○○村○○00○0號作為製造毒品之工廠（下稱峨眉製毒工廠），莊卓翰、鍾旻洸、賴穩帆即接續前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莊卓翰以不詳方式取得重量不詳，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一大袋後，裝入咖啡包裝內，再由賴穩帆加入果汁粉、鍾旻洸封口等方式分裝成咖啡

01 包而持有，以上開方式製造、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
02 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擬伺機販售牟利。莊卓翰因上開行為獲
03 得本案製毒集團不詳成員支付之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報
04 酬，莊卓翰再給付鍾旻洸6萬元報酬，給付賴穩帆20萬元報
05 酬。嗣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先後於峨眉製毒工廠、南
06 庄製毒工廠扣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因而查獲上情。

07 三、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報告臺灣苗栗
0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部分：

11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2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3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
14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15 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
16 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17 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
18 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
19 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20 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
21 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
22 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98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23 此，本案相關證人（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及非在檢察官或
24 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之
25 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
26 力，先予指明。至被告之陳述對於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
27 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
28 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依法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
29 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30 附此敘明。

31 二、查本案以下所引各項對被告3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1 經檢察官、被告3人及其等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
02 第103頁至第104頁），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
03 院審酌該等陳述並無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
04 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
05 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06 三、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無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
07 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亦非違反法定
08 障礙事由經過期間不得訊問或告知義務規定而為，依刑事訴
09 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158條之2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10 四、本案判決以下引用非供述證據，固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
11 1 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然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
12 證據程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
13 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14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據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在卷（見本
16 院卷第234頁至第235頁、第405頁至第408頁），並有現場蒐
17 證照片（見偵2497卷第45頁至第59頁）、苗栗縣警察局刑案
18 現場勘察報告（偵2498卷第241頁至第292頁）、賴穩帆之通
19 聯內容摘要（偵2704卷第93頁至第95頁）、現場蒐證相片、
20 監視器畫面截圖、翻拍照片（偵2704卷第19頁至第39頁、偵
21 2497卷第247頁至第263頁、偵6756卷一第72頁至第104頁）
22 附卷可佐，此外另有附表一、二所示之物扣案可憑。

23 二、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物，經鑑定後含第三級毒品
24 成分（重量、鑑定結果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8鑑定結果欄所
25 示），且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26 局113年4月22日刑理字第1136046085號、113年5月24日刑理
27 字第1136061928號、113年7月12日刑理字第1136085010號、
28 113年8月6日刑理字第1136095093號鑑定書存卷可查。

2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上開犯行，均可認定，
30 均應依法論科。

31 貳、論罪科刑：

01 一、按因應新型態毒品蔓延現象，毒品條例關於「製造」之定
02 義，應與時俱進調整，不再拘泥傳統關於毒品化學結構有無
03 改變、毒品純度有無提高或毒品型態有無因而改變（如液態
04 改變為固態結晶、藥錠）等過往「製造」見解，否則無法達
05 成毒品條例防制毒品擴散之立法目的，故行為人基於製造毒
06 品之犯意，將含有一種或多種毒品成分粉末與其他非活性成
07 分之輔料（例如果汁粉）依一定比例調和為混合物，或製成
08 片劑、丸劑、膠囊劑、散劑（粉末劑）或溶液劑等劑型，再
09 以各式型態包裝，或偽作為食品、香菸、感冒藥或其他態樣
10 之混合、配製及包裝等一切過程，足生毒品因製造完成而對
11 外擴散之抽象危險者，即應成立製造毒品罪（最高法院112
12 年度台上字第4188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核被告莊卓翰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
14 之發起犯罪組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
15 項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同條例第9條第3
16 項、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17 毒品罪；核被告鍾旻洸、賴穩帆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18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
20 罪、同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3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
21 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檢察官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部
22 分認係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部分，認
23 係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依
24 照前開判決意旨，均有未恰，此部分業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
25 3人及其等辯護人罪名（見本院卷第382頁至第383頁），已
26 保障其等之防禦權，爰變更起訴法條如上。

27 三、被告3人間就本案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
28 以共同正犯。

29 四、被告莊卓翰發起犯罪組織後，另有指揮、參與該犯罪組織之
30 低度行為，均應為發起犯罪組織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31 論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968號、107年度台上字第

01 4662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五、被告3人自112年10月間某日起至113年3月17日為警查獲止，
03 先後在南庄製毒工廠、峨眉製毒工廠內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
04 合二種以上毒品之行為，係基於製造毒品之單一目的，於密
05 接之時間、地點持續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06 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7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8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9 六、被告莊卓翰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發起犯罪組織、製造第三級毒
10 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
11 二種以上毒品等3罪，及被告鍾旻光、賴穩帆以一行為觸犯
12 參與犯罪組織、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意圖
13 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等3罪，均為想
14 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論以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
15 毒品罪處斷。

16 七、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756號移送併
17 辦部分，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證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
18 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說明。

19 八、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0 (一)被告3人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均
21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2 (二)被告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本院偵聲32卷
23 第32頁、第41頁、本院偵聲33卷第28頁、本院卷第234頁至
24 第235頁、第405頁至第408頁），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 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均依法遞減輕之。

26 (三)被告3人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就本件發起、參與犯罪組織犯
27 行均坦認不諱，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之減
28 刑要件，然因本案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製造第三級
29 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關於本案符合上開組織犯罪防
30 制條例減刑之規定，將在量刑時一併考量。

31 (四)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本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背景或環境，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案被告3人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9條第3項之罪，業經前揭規定遞減輕其刑，又衡酌其等發起、參與本案製毒集團製造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行為對他人身心健康、社會秩序造成之危害程度非淺，且本案製毒集團製毒期間非短，頗有規模，期間尚可轉換製毒工廠，足見組織結構嚴密；兼衡本案扣得之毒品咖啡包、製毒工具甚多，倘流出市面，將造成嚴重之社會亂象。是以，本院認客觀上已無再量處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故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被告3人及其等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尚難採納。

九、爰審酌被告3人均知悉第三級毒品屬戕害人身心之毒品，對社會秩序之危害至深，竟無視上開毒品足以使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或造成生命危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被告莊卓翰發起本案製毒集團，並邀被告鍾旻洸、賴穩帆參與本案製毒集團而共同為本案製造、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不法犯行，扣得大量之毒品咖啡包及製毒工具，對於社會治安及國民身心健康顯可造成相當危害，應予嚴懲；復考量被告3人於偵查、審理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尚見悔意，兼衡其等前科素行（參被告3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目的、製毒之期間、製造毒品之數量、分工方式（被告莊卓翰為主要角色，邀被告鍾旻洸、賴穩帆為本案犯行；又被告賴穩帆於莊卓翰、鍾旻洸遭檢警查獲後，有返回峨眉製

01 毒工廠，並將相關工具載走，有妨害檢警偵辦之嫌等情，參
02 通聯內容譯文，見偵2704卷第93頁至第95頁），暨被告3人
03 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04 卷第238頁、第408頁至第41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5 第1至3項所示之刑，以期相當。

06 肆、沒收：

07 一、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
08 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物，分別檢
09 出本案製成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
10 N,N-二甲基卡西酮」、「氟-去氯-N-乙基愷他命」等成分
11 （詳如附表一上開編號之鑑定結果欄所示），均屬違禁物，
12 且經被告3人自承為其等製造第三級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過
13 程所用及所得之物（見本院卷第226頁、第235頁），屬被告
14 3人所有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於主文第4項
15 宣告沒收。另裝有上述毒品之包裝袋及容器，均因有毒品殘
16 留而難以完全析離，應視同違禁物，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7 收。至因送鑑用罄之部分毒品既已不存在，自毋庸為沒收銷
18 燬之宣告。

19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
20 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21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
22 告3人供稱如附表一編號9至17、附表二所示之物均為製造毒
23 品所用或本案聯繫彼此所用之物等語（見偵2498卷第36頁、
24 偵2497卷第214頁、本院卷第104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告3人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
26 收。

27 (三)被告莊卓翰因本案犯行獲有40萬元之報酬，被告鍾旻光獲有
28 6萬元報酬，被告賴穩帆獲有20萬元之報酬，據被告3人坦承
29 在卷（見本院卷第235頁至第236頁），且未扣案，爰依刑法
30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3人所犯之罪項下宣告
3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法官 林信宇

法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喵喵	1袋	編號7：經檢視為淡黃色粉末 一驗前毛重398.20公克，驗前淨重384.68公克 二取0.15公克鑑定用罄，餘384.53公克 三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 四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0%，驗前純質淨重約38.46公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4%，驗前純質淨重約246.19公克	113年3月17日於峨眉製毒工廠（新竹縣○○鄉○○村○○○○00○○號）扣押之物 （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2日刑理字第1136085010號、113年8月6日刑理字第1136095093號鑑定書、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編號17-1至編號17-50、編號18-1至編號18-100、編號19-1至編號19-86、編號20-1至編號20-100，見偵2497卷第73頁至第74頁、偵6756卷二第251頁至第253頁、第255頁至第256頁）
2	玩很大包裝咖啡包	50包	編號17-1至17-50及18-1至18-100：經檢視均為黑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隨機抽取編號18-39鑑定：經檢視內含橘色粉末 (一)淨重3.63公克，取0.98公克鑑定用罄，餘2.65公克 (二)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三)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5% 二依據抽測純度質，推估編號17-1至17-50及18-1至18-100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3.59公克	
3	玩很大包裝咖啡包	100包	編號19-1至19-86、20-1至20-100及1-1至1-10（編號1-1至1-10為另案扣押之物）：經檢視均為黑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隨機抽取編號20-5鑑定：經檢視內含橘色粉末 (一)淨重3.62公克，取0.77公克鑑定用罄，餘2.85公克 (二)檢出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三)測得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5% 二依據抽測純度質，推估編號19-1至19-86、20-1至20-100及1-1至1-10均含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1.42公克	
4	蠟筆小新包裝咖啡包	86包	編號1：經檢視為淡褐色顆粒及粉末 一驗前毛重17.00公克，驗前淨重0.03公克 二取0.03公克鑑定用罄 三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四純度約60%，驗前純質淨重約0.01公克	
5	蠟筆小新包裝咖啡包	100包	編號2：經檢視為淡褐色顆粒及粉末及黑色物質 一驗前毛重17.53公克，驗前淨重0.02公克 二取0.02公克鑑定用罄 三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四純度約52%，驗前純質淨重約0.01公克	
6	粉末	1罐	編號3：經檢視為淡褐色粉末殘渣罐1個，量微無法有效秤重，以有機溶劑洗滌後，取洗滌液鑑定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及氟-去氣-N-乙基愷他命等成分	113年3月21日於南庄製毒工廠（苗栗縣○○鄉○○村○○00號）扣押之物 （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2日刑理字第1136046085號、113年5月24日刑理字第1136061928號鑑定書、證物清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至A4，見偵2498卷第286頁、偵6756卷二第187頁、第245頁至第246頁、第299頁至第301頁）
7	粉末	1罐	編號4：經檢視為透明液體 一驗前毛重10.38公克，驗前淨重3.93公克 二取0.62公克鑑定用罄，餘3.31公克 三經酸鹼測定法分析結果：呈酸性反應 四經沉澱試驗法及掃描式電子顯微鏡/X-射線能譜分析法分析結果：檢出氯離子 五研判為含氯離子之酸性物質 六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常見毒品成分	
8	灰色桶子	1桶	編號5：經檢視為透明液體	
9	白色透明桶	1桶		
10				

(續上頁)

01

			一驗前毛重9.44公克，驗前淨重2.99公克 二取0.22公克鑑定用罄，餘2.77公克 三檢出非毒品成分：Methylamine 四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常見毒品成分	
11	白色蓋子之藍色桶子	1桶	編號6：經檢視為透明液體 一驗前毛重9.24公克，驗前淨重2.79公克 二取0.36公克鑑定用罄，餘2.43公克 三檢出非毒品成分：Dimethylamine 四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常見毒品成分	
12	黃色蓋子之藍色桶子	1桶	編號7：經檢視為透明液體 一驗前毛重8.63公克，驗前淨重2.18公克 二取0.44公克鑑定用罄，餘1.74公克 三檢出非毒品成分：Acetone 四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常見毒品成分	
13	白色桶子取樣 (附表一編號10)	1罐	編號1：經檢視為無色透明液體 一驗前毛重8.81公克，驗前淨重2.65公克 二取0.21公克鑑定用罄，餘2.44公克 三檢出非毒品成分：Toluene	
14	藍色桶子取樣 (附表一編號11、12)	1罐	編號2：經檢視為無色透明液體 一驗前毛重9.24公克，驗前淨重3.08公克 二取0.13公克鑑定用罄，餘2.95公克 三檢出非毒品成分：Acetone	
15	灰色桶子取樣 (附表一編號9)	1罐	編號3：經檢視為無色透明液體 一驗前毛重10.04公克，驗前淨重3.88公克 二取0.35公克鑑定用罄，餘3.53公克 (一)經酸鹼測定法分析結果：呈酸性反應 (二)經沉澱試驗法及掃描式電子顯微鏡/X-射線能譜分析法分析結果：檢出氯離子 (三)研判含氯離子之酸性物質	
16	疑似果汁粉	1袋		113年3月17日於新竹縣○○鄉○○村○○○○0000號扣押之物(參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編號9，見偵2497卷第73頁，未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
17	水蜜桃風味粉	1袋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馬達	1具	113年3月17日於新竹縣○○鄉○○村○○○○0000號扣押之物(參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至編號6、編號10至編號16，見偵2497卷第73頁至第74頁)
2	攪拌器(含變壓器)	1組	
3	橘色水桶	1個	
4	防毒面具	1副	
5	三孔燒瓶	1個	
6	漏斗	1個	
7	夾鏈袋	2包	
8	封膜機	1臺	
9	磅秤	2臺	
10	真空機	1臺	
11	分裝勺	5支	
12	分裝碗	1個	

(續上頁)

01

13	咖啡包分裝袋	1批	
14	燒瓶	2個	113年3月21日於苗栗縣○○鄉○○村○○00號扣押之物 (參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至編號10，見偵6756卷二第187頁)
15	電子磅秤	1臺	
16	真空機機油	1罐	
17	水桶	1個	
18	鐵盤	1個	
19	洗衣袋	2包	
20	攪拌機具	1臺	113年4月26日於苗栗縣○○市○○里000號扣押之物 (參苗栗縣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6756卷二第65頁)
21	錐形玻璃瓶	1個	
22	鍾旻洸所有之手機	1隻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參苗栗縣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2497卷第89頁)
23	莊卓翰所有之手機	1隻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參苗栗縣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2497卷第89頁)